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22

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 国 · 四 川（旺苍县）
旺苍县卫生健康局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旺苍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22

二、招标项目：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四、招标项目简介：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部分）、工业（硬件部分）、其他未列明行业（运行维护部分）。

六、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4月21日0:00至2023年4月26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地点：旺苍县兴旺大厦9楼。**

十三、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旺苍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旺苍县兴旺西路 119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9-4200557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旺苍县兴旺大厦 9 楼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18043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1242117.3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242117.3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否
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实质性于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9、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18043。
11、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18043。
12、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8418043。</p> <p>地址：旺苍县兴旺大厦9楼。</p>
13、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接收方式：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旺苍县卫生健康局。</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4200557</p>
14、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接收方式：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旺苍县兴旺大厦9楼。</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8418043</p> <p>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旺苍县财政局。</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9-4222083。</p> <p>联系地址：旺苍县兴旺西路114号。</p> <p>邮政编码：628200。</p>
16、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旺苍县财政局备案。
17、招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18、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最新标准和规范。</p>
19、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

招标的采购人是旺苍县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是：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海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调查单位）、成都宏宇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调查单位）、成都塔斯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调查单位）、四川赛尔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调查单位）。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若有)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文件

应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条款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点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

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凭有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和硬件部分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要

求并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项目计划书、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和开发进度月报等。

35. 资金支付

35.1 本项目资金支付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资金支付方式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中，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近三年来，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如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四、联合体协议

格式自拟，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格式 1-6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1	软件部分	1	项			
2	硬件部分	1	项			
3	运行维护部分	1	项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有项目分包，“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软件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硬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运行维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包含硬件、软件和运行维护部分）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售后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3

十二、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1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各地标准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原件；
- 6、联合体协议原件（非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四川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旺苍县按照“让群众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为目标，高质量高水平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医联体建设”的总要求，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一线直通、覆盖全域、服务连续”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20年旺苍县启动医共体建设工作，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广元市旺苍县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旺委办函〔2020〕72号）文件，明确了旺苍县医共体建设总体要求。旺苍县医疗卫生集团正式授牌，采用“1+2+5+N”的医疗服务管理模式。（即县卫生健康局1个监管平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2个医共体牵头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组成的妇幼联盟、4个成员单位；乡镇卫生院N个）。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化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卫函〔2020〕85号）文件精神，结合旺苍县医共体建设需求及卫生健康信息化现状，特实施本项目。

二、建设目标：

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化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卫函〔2020〕85号）文为基础，结合旺苍县医疗卫生发展实际，科学规划，打造具有专业化、集约式、智慧化的富有旺苍特色的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通过“双下沉，两提升”（医疗资源下沉、医务人员下沉、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质量），能够合理分配旺苍县县域内

医疗资源，为全县居民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专业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据：

1、政策文件：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实施方案》（国健推委发〔2022〕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39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29号）；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试行）》（国卫办基层发〔2020〕12号）；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卫统信便函〔2020〕30号）；

《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9〕12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

《“十三五”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号；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国家卫生计生委，2017；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国务院办公厅，20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

《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5；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5；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15；

《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卫生部办公厅，2014；

《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规划发〔2013〕3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卫生部，2013；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布》，2013；

《国家卫生数据字典与元数据（试用）》，卫生部，2009；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卫生部办公厅，2009；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生部，2009；

《健康档案相关卫生服务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卫生部，2009；

《省部两级综合卫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卫生部，2009；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卫生部，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09；

《卫生部关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发〔2003〕212号；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办发【2002】116号）；

2022年5月31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县医院名单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四川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化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卫函〔2020〕85号）；

《2022年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广卫函【2022】105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旺苍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旺委办发[2021]3号）。

2、国际医疗卫生信息标准：

数字签名及 PKI 标准；

HL7 标准；

DICOM 医学影像数据标准；

SNOMED 医院术语标准；

ICD9，ICD10 国际疾病编码标准。

3、国内医疗卫生信息标准：

WS/T303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WS/T305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WS/T306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WS363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WS364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365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370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371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个人信息；

WS37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WS373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WS445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WS/T 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545-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WS/T 546-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

WS/T 787—2021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管理规范；

WS/T 788—2021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使用管理规范；

WS/T 789—2021 血液产品标签与标识代码标准；

WS/T 790.1—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部分：总则；

WS/T 790.2—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2部分：时间一致性服务；

WS/T 790.3—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3部分：节点验证服务；

WS/T 790.4—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4部分：安全审计服务；

WS/T 790.5—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5部分：基础通知服务；
WS/T 790.6—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6部分：居民注册服务；
WS/T 790.7—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7部分：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

WS/T 790.8—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8部分：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

WS/T 790.9—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9部分：术语注册服务；

WS/T 790.10—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0部分：健康档案存储服务；

WS/T 790.11—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1部分：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WS/T 790.12—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2部分：健康档案采集服务；

WS/T 790.13—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3部分：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WS/T 790.14—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4部分：文档订阅发布服务；

WS/T 790.15—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5部分：预约挂号服务；

WS/T 790.16—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6部分：双向转诊服务；

WS/T 790.17—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7部分：签约服务；

WS/T 790.18—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第18部分：提醒服务。

(1) 医院信息平台应遵循的标准规范：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WST 501-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遵循的标准规范：

《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3) 电子病历应遵循的标准规范：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四) 业务应用应遵循的标准规范；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个人信息》；

《WS 37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374-2012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37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WS 375-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WS 376-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4) 数据类标准：

确定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中有关数据规范。主要包括数据元与元数据、代码与编码、数据集、共享电子文档规范四部分内容。

数据元和数据集、值域代码

《WS/T 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WS 370-201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T 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WS/T 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WS/T 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居民健康档案存储和交换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个人信息》；

《WS 37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存储和交换

《WS 37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37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

《WS 374-2012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375-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WS 376-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4. 软件类规范：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5. 信息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二、服务内容及配置:

项目名称: 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软件参数及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县卫生健康局		
1	主数据管理	<p>▲1. 组织架构: 支持维护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 以综合管理目录的形式管理所有机构的唯一标识, 保证机构在县域范围内的唯一性, 解决居民所获取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唯一性识别问题。(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2. 科室目录: 支持展示医共体医联体内各科室的基本信息, 系统为每个科室分配唯一标识, 对科室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 从而保证在维护居民健康信息的不同系统中使用统一的规范化的标识符, 也可以向患者提供最完整的科室特色信息。</p> <p>3. 人员管理: 支持维护医共体医联体内部所有医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 系统为每一位医疗卫生人员分配一个唯一的标识, 可以实现对医疗服务人力资源的全面掌控、统一管理、合理配置。</p> <p>4. 人员数据范围: 支持维护医共体医联体内不同人员的数据查看权限范围。</p> <p>5. 标准字典: 支持提供国际、国内、行标等主数据字典的维护和使用。</p> <p>6. 业务字典: 支持维护平台各系统模块需要的业务部分的字典。</p> <p>7. 标准映射: 支持医共体医联体标准主数据和各业务系统字典数据进行对照, 保证 ETL 采集时, 进行有效转换, 保持数据一致。</p> <p>8. 药品目录: 为医共体医联体内提供统一的药品目录; 支持维护和下发到医共体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p> <p>▲9. 收费目录: 为医共体医联体内提供统一的收费目录; 支持维护和下发到医共体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10. 医技字典: 支持医共体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检查项目、检查部位、检验项目、检验套餐等医技资源字典的查看。</p>	套	1
2	主索引管理	<p>▲1. 主索引管理: 支持对医共体医联体主索引信息查看、编辑更新。(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2. 主索引合并: 支持对医共体医联体主索引信息合并和取消合并的功能。</p> <p>3. 合并规则维护: 支持对医共体医联体主索引信息合并规则基础数据维护。</p> <p>4. 主索引统计: 支持对医共体医联体主索引情况的统计分析。</p>	套	1

3	单点登录及权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管理：支持单点登录系统进行维护和相关业务授权。 2. 登录权限：支持各单点登录系统登录医共体医联体平台的人员进行维护。 	套	1
4	业务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的数据支持自定义报警规则实现实时报警。 2. 支持数据图表形式展示，实时了解应用运行状况和线上日志信息，并支持多维度的日志检索,对线上服务进行实时管理监控。 3. 基于网络和数据安全，业务监控系统在部署、监控、数据存储以及数据传输都在专网环境中，支持定制化对数据进行脱敏加密等处理，保证数据安全性。 4. 通过管理界面支持动态管理服务器插件以及相关数据信息。 5. 支持浏览监控平台数据库、服务的各项运行概况。 6. 支持对数据库 ETL 相关 JOB 以及 ETL 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 7. 支持对医疗、公卫数据总体质量的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套	1
5	业务集成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注册服务的便捷化操作页面，包括维护分类、服务代码、服务名称、服务类型、服务版本、注册日期等信息。 2. 完成服务提供方和订阅方相关内容的路由配置。 3. 支持处理新增服务路由的审核。 4. 支持追踪服务的过程信息。 5. 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支持重新发送。 6. 支持 ESB 后台服务，基于标准的连接，支持更大范围的集成，具备可靠的性能。 	套	1
6	数据交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业务类、预警类、运维类等不同类型消息的提醒方式和优先级的设置，支持短信、钉钉、微信等方式。 2. 基于服务总线对业务系统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服务，采集临床业务数据和居民健康档案数据，支持数据抽取、数据验证、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聚集和数据装载功能。 3. 遵循统一的数据整合服务规范，对原始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数据建模，形成支撑业务应用的各类主题数据模型，实现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 	套	1
7	平台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管理平台所有的系统划分、维护菜单、功能权限、角色及角色权限。 2. 提供维护平台服务器信息、服务器执行服务的的信息。 3. 支持平台相关的参数配置、系统字典配置、监控平台使用的任务。 4. 提供 ETL 执行中厂商和系统信息的维护。 5. 提供 ETL 中各 JOB 程序信息的维护。 	套	1
8	业务应用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资源类接口：基础服务、数据中心、个人档案查询、个人公安信息查询、社保信息查询。 2. 惠民服务类接口：包括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电子票据、自助查询等业务应用标准化接口。 3. 医疗服务共享类接口：包括区域影像、区域检验、区域心电、远程会诊等业务应用标准化接口。 4. 业务协同类接口：包括区域外转诊、双向转诊、重复检查提醒、重复检验提醒、重复用药提醒等业务应用标准化 	套	1

		接口。 5. 健康管理类接口：包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区域慢病服务和监管、健康档案云平台、免疫规划、协同公卫报病、协同公卫随访妇幼系统及疾控系统等业务应用标准化接口。		
9	基础数据库	1. 机构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以综合管理目录形式管理所有机构的唯一标识，保证机构在区域范围内的唯一性，解决居民所获取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唯一性识别问题。 2. 科室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各科室的基本信息，系统为每个科室分配唯一标识，对科室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从而保证在维护居民健康信息的不同系统中使用统一的规范化的标识符，也可以向患者提供最完整的科室特色信息。 3. 术语信息：医疗卫生领域所涉及到的各类专业词汇，以及所遵循的数据标准，用来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医共体医联体内各业务系统使用数语信息，根据数语信息的更新频率，及其数据量级，通过在线、离线两种方式来获取服务。 4. 人员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部所有医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系统为每一位医疗卫生人员分配一个唯一的标识，实现对医疗服务人力资源的全面掌控、统一管理、合理配置；医疗服务人员包括全科医生、专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医师、医学影像专业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妇幼保健人员及其他从事与居民医疗健康服务相关的从业人员。	套	1
10	监管数据库	1. 机构财务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和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结余等信息。 2. 绩效考核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对机构、科室及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在服务满意度、费用适宜、综合质量、人力效率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的信息。 3. 医疗质量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对临床、药学、护理和医技等科室的医疗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的医疗质量控制信息，包括手术质量情况、诊断符合情况、危重患者抢救情况、转归情况、手术切口愈合等级、术前术后诊断符合率、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治愈率、死亡率、质控检查结果等信息。 4. 运行效率信息：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对床位利用情况、收治病人情况、医技科室工作量情况分析的结果信息，包括出院病人平均住院日、平均每张床位工作日、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医师每门诊担负门诊人次数、医师每急诊担负急诊人次数、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检验人次、检查人次等信息。	套	1
11	临床数据库	1. 居民患者基本信息：人口常用信息、亲属（联系人）信息、社会保障信息和个体生物学标识等信息。 2. 病历概要：健康信息、卫生事件摘要、医疗费用记录等信息。 3. 门（急）诊诊疗记录：门（急）诊病历、门（急）诊处方、门（急）诊治疗处置记录、门（急）诊护理记录、检查检验记录、知情告知信息等信息。 4. 住院诊疗记录：住院病案首页、住院志、住院病程记录、住院医嘱、住院治疗处置记录、住院护理记录、检查检验记录、出院记录、知情告知等信息。 5. 健康体检记录：医疗机构开展的，以健康监测、预防保健为目的（非因病就诊）一般常规健康体检记录。	套	1

		6.转诊(院)记录:医疗机构之间进行患者转诊(转入或转出)的工作记录。 7.法定医学证明及报告:医疗机构负责签发的各类法定医学证明信息,或必须依法向有关业务部门上报的各类法定医学报告信息,包括: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传染病报告、出生缺陷儿登记等信息。		
12	公卫数据库	1.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疾病控制、疾病管理等数据,数据标准应符合 WS 363-2011、WS 364-2011、WS 365-2011。 2.家庭医生签约信息:家庭医生团队信息、签约服务协议、服务项目、签约信息、预约情况、居民健康评价、家医综合信息、机构签约服务等数据信息。 3.诊疗信息: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过敏史、危险因素、既往病史、家族史、患者近期的门诊信息、历史处方、检验报告、影像报告等信息。 4.住院病案摘要:居民住院基本信息、病史、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器械检查、手术情况、输血信息、抢救情况、医疗付费方式等信息。 5.个人健康信息:个人信息、支付信息、疾病、诊断、检验检查结果、社会史、生命体质、生活方式和咨询等信息。	套	1
13	聚合支付	1.费用处理:支持各医共体医联体成员单位在统一的平台上自主挂号收费,独立结算。 2.支付交易管理:支持交易记录查询与成员单位汇总、支付通道管理。 3.支付渠道: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等主流渠道; 4.支付场景:覆盖收费窗口、自助终端、诊间支付、移动支付(网上银行、公众号、APP等)床边结算、处方扫码付等场景,支持医后付。 5.医院对账管理:支持支付平台与HIS交易明细的比对,支持每日自动对账与按月手工核对。 6.医院资金管理:支付平台支付的资金均落户到医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综合统计查询:按照应用、渠道、业务等类型实现多维报表查询、汇总。 8.交易决策分析:通过对交易日志信息的分析,灵活出具各交易应用、渠道的活跃度、使用量等指标进行分析。 9.交易接口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统一的交易接口服务。 10.协议转换:支持主流消息协议转换。()	套	1
14	电子票据	按照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完成医院电子票据对接,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运用财政电子票据,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防止重复入账报销,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	套	1
15	区域影像	支持医学影像信息资料电子化传输和存储,实现对医学影像信息资料的后处理服务;联网医共体医联体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调用远程影像诊断服务,按照DICOM要求将医疗影像数据进行提交,获取指定医生的诊断和复审,并将结果反馈给联网医疗机构调阅。	套	1
16	区域检验	支持接收区域检验数据,实现检验结果跨机构管理,实现区域内检验结果互认;联网医共体医联体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调用远程检验结果服务,提交检验结果,将结果信息反馈给联网医疗机构调阅。	套	1

17	区域心电	支持医学心电信息资料电子化传输和存储，实现对医学心电图图像信息资料的后处理；联网医共体医联体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调用远程心电诊断服务，将心电图像数据进行提交，获取指定医生的诊断和复审，并将结果反馈给联网医疗机构调阅。	套	1
18	远程会诊	支持利用信息化和现代通讯工具为患者完成病历分析、病情诊断，进一步确定治疗方案的诊疗方式；对可用会诊资源状态进行发布，接受医共体医联体调用远程会诊服务，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对接会诊申请和患者电子病历信息；以居民电子健康卡、电子证照确认远程会诊的医患双方数字认证身份，实现专科会诊及结果反馈。	套	1
19	双向转诊	1. 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接入双向转诊系统，支持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 2. 通过将面向双向转诊可用医疗服务资源的发布，接受来自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应用的访问，并提供疾病信息、统计结算等共享信息，实现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服务。	套	1
20	重复检查、检验提醒	1. 配置重复检查、检验智能提醒规则名称、适用机构、规则类型、规则值等参数。 ▲2. 配置检查重复检测间隔、检查异常检测间隔、检验重复检测间隔、检验异常检测间隔、检查重复检测相似度、检验重复检测相似度等参数。（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	套	1
21	重复用药提醒	▲1. 配置重复用药智能提醒的规则名称、适用机构、规则类型、规则值等参数。（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 2. 配置重复用药智能提醒检测间隔、用药重复检测相似度等参数。	套	1
22	协同公卫报病	1. 支持慢病筛查，包括对糖尿病风险筛查、高血压风险筛查。 2. 支持对筛查机构、筛查日期、状态、是否签约、签约医生、居民姓名、居民证件、风险等级、风险类型、数据上报来源、复测结果、复核结果进行自定义检索。 3. 支持对各医疗机构上报的居民健康信息进行查看，综合展示该居民在医共体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就诊记录，个人信息、门诊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用药记录、历史检验检查、电子病历、手麻用血、全生命周期记录、健康档案等数据。 4. 支持风险筛查详情展示：包括居民个人信息、筛查详情、复测结果、确诊急诊情况、复核情况、纳入专项信息进行综合展示。 5. 支持对居民进行复测，确认该居民是否具备患病风险，并填报复测测定结果及描述。 6. 支持对居民进行就诊确认操作，填报确诊情况。 7. 支持对确诊情况进行复核，填报复核联系时间、是否纳入高危专项、是否确诊为该项疾病、沟通情况等信息。 8. 支持对纳入专项管理的居民进行管理，查看专项详情以及纳入专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 9. 支持干预方案维护管理，对疾病干预方案类型、方案名称、干预方案内容进行设置维护。	套	1
23	协同公卫随访管理	1. 支持公卫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档案建档、高血压随访、糖尿病随访、精神病随访、专项登记、老年人随访、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签约提醒、儿童保健提醒、孕产妇产检提醒等。	套	1

		<p>▲2. 支持对各项公卫服务代办项目进行汇总展示，查看各项服务代办数据，支持分布式、表格式的汇总展示。（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3. 支持对档案、慢病、老年人、签约、儿童、孕产妇健康监测预警信息专项查看。</p> <p>4. 支持智能提醒及预警项目维护管理，包括产检、儿童保健、糖尿病随访问隔、建档提醒、精神病随访问隔、老年人随访问隔、家庭医生签约续约、专项登记提醒、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提醒等。</p> <p>5. 支持对各项目的提醒及预警开启状态、时间间隔、频次进行规则配置。</p>		
24	公共卫生	支持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调用县域公共卫生资源协同服务，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开展居民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基层老年人健康管理、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计划免疫、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者的健康管理等。	套	1
25	家医签约	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接入家医签约系统，支持以电子化协议形式明确以家庭医生服务为主的医疗卫生服务契约，包括明确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和范围、服务提供者、提供方式、服务费用等；提供诊疗服务，诊疗结果记入电子病历进行同步共享。	套	1
26	慢病管理	<p>1. 通过医共体医联体业务协同平台接入慢病管理系统，为居民提供多种慢性疾病的管理、治疗、监控、健康教育等一系列服务。</p> <p>2. 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脑卒中、冠心病等慢病人群，采用疾病筛查、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体检、健康指导、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统一监管等措施，为相关人群提供慢病管理控制服务。</p>	套	1
27	健康数据共享	<p>1. 统一视图：手麻用血、治疗记录、个人摘要、体检记录、用药记录、历史检验、门诊记录、电子病历、住院记录、历史检查等视图。（本项参数在演示部分打分，在技术服务指标及配置中不再打分）</p> <p>2. 综合查询：可视化查询方案创建页面，用户可创建自定义查询方案，方便日后查询。</p> <p>3. 数据导出：查询数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导出，提供检查、检验指标的行列输出转换。</p> <p>4. 隐私设置：根据用户角色类型，配置统一视图浏览时需要进行隐私保护的数据元，防止患者敏感数据外泄。</p> <p>5. 统一视图访问日志：统计访问情况，包括今日访问人次、总的访问人次、访问机构、人员、时间、IP、访问途径等信息。</p>	套	1
28	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调阅	<p>1. 支持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为基础，集中展示不同生命阶段的健康问题、医疗卫生服务（或干预措施）信息。</p> <p>2. 支持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调阅。</p> <p>▲3. 支持全生命周期分阶段数据展示，包括童年（0-6岁）、少年（7-17岁）、青年（18-40岁）、中年（41-65岁）、老年（66岁及以上）几个阶段。（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套	1
29	医疗费用分析	<p>1. 支持门诊总费用、门诊药品总费用、急诊总费用、急诊药品总费用、门急诊总费用、门急诊药品总费用、医保药品费用、医保药品比例、自费药品费用、自费药品比例、中药饮片均费用（膏方除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使用金额、抗菌药物总费用、中药饮片总费用、次均费用、药品费用占医疗费用的比例（%）等信息的分析。</p> <p>2. 支持药品费用、医保药品费用、医保药品比例、自费药品费用、自费药品比例、出院患者总费用、出院患者药品</p>	套	1

		总费用、每出院病人费用、每床日费用、每床日药费、中药饮片帖均费用（膏方除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使用金额、抗菌药物总费用、中药饮片总费用、次均费用、药品费用占医疗费用的比例（%）等信息的分析。		
30	绩效考核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绩效计算公式进行考核计算，进行数据自动汇总计算。 2. 支持绩效指标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3. 支持按单位或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值，经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共体医联体管理团队研究审批后正式确定并执行。 4. 支持绩效评价划分为绩效指标和综合评价两种等级，绩效指标等级是对单个的绩效指标划分等级，综合评价等级是对被考核对象最终的评价结果划分等级。 5. 根据绩效指标的等级划分标准，可将实际的绩效指标转化为绩效指标等级，实时跟踪绩效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进度，并针对每一个绩效考核对象的完成情况作出改进提示。 6. 支持绩效考核周期期末，为医共体医联体管理团队提供综合绩效报告，包括：定量方案报告、定性方案报告、综合评价报告和下次改进方案等。 	套	1
31	质量评价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率、诊断符合率、三日确诊率、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门诊不合格处方占全部处方比例（%）等指标的分析。 2. 提供治愈率、死亡率、抢救成功率、出院平均住院天数、治愈平均住院天数、门诊抗菌药物使用人次、门诊静脉用药人次、急诊抗菌药物使用人次、急诊静脉用药人次、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总人次、医院感染新发病例次、ICU中与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液感染例数、ICU中与呼吸机相关肺部感染例数、ICU中与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例数等指标的分析。 3. 提供医疗差错发生率、医疗事故发生率、无菌手术化脓率、非计划再次手术例数、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人次、住院患者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住院患者发生跌倒例次数等指标的分析。 	套	1
32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与广元市旺苍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接口对接，实现基于三大数据库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提供承诺函）	套	1
33	四川省基卫系统对接	★完成与四川省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及公卫系统对接，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医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34	区域 LIS 系统对接	★医共体医联体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医共体医联体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L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医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暂未完善数据	套	1
35	区域 PACS 系统对接	★医共体医联体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医共体医联体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PAC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医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暂未完善数据	套	1
36	超融合软件	1. 安全：支持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 TLS 1.2、TLS 1.3 版本，支持 SNMP 功能及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和 AES256 加密算法。	套	16(其中县卫

		<p>▲2. 提供统一的虚拟机管理界面，在同一界面上提供虚拟机修改配置、关机、重启、防火墙加载/卸载、标签绑定、硬盘加载/卸载、SSH 秘钥、网络加入/离开、镜像捕获、创建备份（灵活可选主机及其挂载的硬盘）、告警策略等功能。</p> <p>★3. 提供虚拟机救援功能，当虚拟机出现异常无法登陆时，系统将创建一台救援虚拟机，挂载您当前等待救援虚拟机的系统盘，使得在救援虚拟机上管理系统盘数据。当虚拟机无法进行重启时，尽可能的保护用户的数据，可及时拷贝到正常环境中。</p> <p>★4. 支持针对 linux 虚拟机的 fstab 重置，当虚拟机因为错误的进行了系统配置无法启动时，例如最常见的 fstab 书写错误，可以通过针对关闭虚拟机进行重置 fstab，修改配置，使得虚拟机正常运行</p> <p>5. 提供热添加 CPU、内存、网卡、挂载硬盘等资源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p> <p>6. 支持可配置的在线更改配置，在虚拟机关机状态下，支持设置最大升级 CPU、内存为虚拟机在开机情况下升级配置的最大条件，从而在虚拟机开机状态下可根据资源使用需求，在条件范围内进行 CPU 和存储的配置更改。</p> <p>★7. 提供软件定义防火墙功能，用户可以将防火墙灵活的绑定到虚拟机、IP 地址池之前，并设备防火墙规则进行安全防护。支持通过上、下行规则在搜索框过滤操作。</p> <p>▲8. 提供 IP/端口组管理功能，IP/端口组可以直接绑定到防火墙上，实现防火墙的对象集管理。（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9. 支持针对防火墙的复制功能。</p> <p>★10. 防火墙支持策略的备份及回滚，在回滚操作前，可查看某一个备份点的策略规则，及该备份点的策略与当前防火墙策略的对比差异。</p> <p>▲11. 支持负载均衡器，提供安全快捷的流量分发服务，将来自多个地址的访问流量经由 LB 可以自动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支持自动检测并隔离故障云服务器</p> <p>▲12. 提供资源图形化功能，管理界面提供图形化的云资源展示功能，可以展示物理主机节点的信息（物理 CPU、虚拟 CPU、物理内存、虚拟内存、物理硬盘、虚拟硬盘、运行虚拟机数量），点击某一个物理主机，可以图形化的展示该物理主机上运行的虚拟主机信息（资源配置、创建信息、资源监控、挂载硬盘）。（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13. 云平台支持提供公有云接入功能，以便在使用本地环境的同时可以对公有云安全无缝打通网络链接。（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14. 支持稳定平滑升级到全栈私有云环境，提供 paas 等服务能力。</p> <p>▲15. 支持定时任务功能，通过定时任务实现主机自动备份、虚拟主机启停、重启等。</p>		健局 6 套、县人民医院 4 套、县中医医院 4 套、县妇幼保健院 2 套。）
		县人民医院		
37	ESB 服务总	1. ESB 数据总线须具有跨队列、消息代理和数据转换一体化的面向服务架构，具有成熟的适配器，支持将不同的后	套	1

	线	<p>端应用数据和数据库抽象成一致的对象模型。</p> <p>2. 提供统一的数据交互开发运行环境，支持以创建和扩展图形化数据转换业务流程建模。</p> <p>3. 提供基于 XML 表示方式，支持同时进行图形化和基于代码或文档的开发工作，为服务提供远程调用支持。</p> <p>4. 支持服务卸载和更新服务。</p> <p>5. 提供创建定制适配器、消息、业务服务、业务操作和业务流程以及数据转换的向导。</p> <p>6. 支持应用系统之间各功能服务和接口的调用权限管理，提供应用节点与应用节点之间、应用节点到接口服务之间的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交换的合法性。</p> <p>7. 支持 Webservice 服务、socket 服务、消息服务、多种服务接口。</p> <p>8. 提供 HL7 与 XML 等交换协议配置、转换、对照功能。</p> <p>9. 具有对象加载、转换、消息引擎功能，提供基于规则的数据发布/订阅服务和 SQL、对象访问支持。</p> <p>10. 提供基于多路由的消息队列选择和传输。</p> <p>11. 支持数据交互高并发、大数据量、实时性高等需求，保持高性能运行。</p> <p>12. 提供基于业务流程的流程配置服务，定制化服务配置。</p> <p>13. 提供远程调用服务和分布式服务调用，并实现负载均衡，故障转移等基本功能。</p> <p>14. 支持对服务器集群监控和查询，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JVM 监控、事件异常等信息，并按事件类型一般、警告、错误类型汇总。</p> <p>15. 支持设置监控指标的警告阈值、报警阈值、报警方式；支持时间-指标的方式形成趋势图参看历史数据，以饼图的形式查看瞬时数据；对事件监控支持查看时间、类型、节点信息；提供调优工具；满足多服务器之间的负载均衡分配和性能调优。</p> <p>16. 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监控，支持监控统计所有数据交换服务性能，按照域、节点、时间角度统计服务最大响应时间、最小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总次数，提供服务分析调优。</p> <p>17. 针对异常记录，支持追踪异常发生节点、该节点的输入输出、错误信息提示，准确把握错误，精准修复；支持统计监控平台接入层的调用次数，接入点名称，访问 IP，总体响应时间，调用时间分布等信息。</p> <p>18. 支持对每一个消息传输环节的监控和审核，对于数据传输状况有较灵活的反馈服务，具有自动补传、重传等功能。</p> <p>19. 具有可配置的管理系统，支持业务行为监控和商业智能；支持第三方的应用系统管理软件协同工作；具有基于门户的中央管理配置信息、业务流程消息管理工具，消息浏览器、业务流程监控查看工具、事件管理和报警、以及端对端的跨应用消息跟踪工具。</p> <p>20. 支持应用节点和接口服务的统一配置管理，监控平台能对各接口调用历史进行负载和响应时间分析。</p> <p>21. 支持数据协议和公用代码标准化管理。</p>		
38	消息管理	1. 提供满足 HL7 标准的消息管理功能，平台提供工具供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自行定义消息内容。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指定消息的发送方、供应方。 3. 提供消息运行状态的跟踪。 4. 提供包括每条消息的来源、发送时间、发送目标等。 5. 提供平台消息流水功能。 6. 支持消息异常恢复功能。 		
39	主数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统一人员的管理，从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角度着手，对院内职工、院外人员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实现信息系统间权限集中管理，支持建立多级授权管理。 3. 支持建立人事系统员工相关信息变化和医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变化的联动关系。 4. 支持为各类人员提供统一的医院信息系统访问方式。 5. 提供集中员工管理。 6. 提供集中授权管理，集中分配用户对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保证授权行为的可追溯。 7. 支持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 8. 提供临床业务科室、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组织架构管理。 9. 提供完整、统一的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 10. 提供术语和字典管理，包括医疗卫生领域所涉及到的各类专业词汇，以及所遵循的数据标准。 11. 建立术语和字典注册库，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 12. 支持术语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 13. 字典支持各机构内各应用系统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 	套	1
40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对院内患者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 2. 保证单个患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唯一性和可靠性，识别不同来源系统间患者的关联性。 3. 提供一个管理控制台，对患者数据进行图形化管理。 4. 支持配置界面对主索引的属性和唯一性识别规则、权重进行定义。 5. 提供主索引维护界面，包括主索引的修改、手工合并及拆分。（本项参数在演示部分打分，在技术服务指标及配置中不再打分） 6. 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方式同外部系统进行交互，如患者注册、查询等。 7.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提供患者主索引变动日志。 8. 提供患者信息注册，包括业务系统 ID、患者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母亲姓名、婚姻状况、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 9. EMPI 系统通过匹配规则检查系统中是否已存在该患者的索引，按照新增索引或更新索引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10. 支持新增索引在 EMPI 系统中记录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产生主索引。 	套	1

		<p>11. 支持更新索引，需要更新匹配的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更新主索引。</p> <p>12. 主索引更新时，支持对订阅主索引的系统发布更新的主索引。</p> <p>13. 提供对院内的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p> <p>14. 提供界面用于手工对主索引进行合并，拆分，修改等。</p> <p>15. 主索引统计按日，周，月，年等时间段统计主索引新增情况。</p> <p>16. 提供业务记录发生的变化记录操作日志，包括新增主索引、修改主索引、合并索引、取消索引合并、索引自动匹配、取消自动匹配。</p>		
41	应用系统接入	<p>1. 通过信息集成平台，任意两个及两个以上系统可进行信息交互。</p> <p>2. 应用系统发送和接收的数据符合 HL7/IHE 标准，在 HL7 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才允许对 HL7 标准进行扩展，支持厂商自定义的消息内容。</p> <p>3. 接入服务，负责监听、接收各接入业务系统的业务消息，并及时响应对应的交互状态。</p> <p>4. 路由服务，根据平台设置的各项消息订阅、路由配置情况完成消息的转发，同时返回结果，并记录日志。</p> <p>5. 队列服务，提供负责消息的暂存和记录。</p> <p>6. 推送服务，提供负责分发各接入系统订阅服务。</p> <p>7. 数据库服务，提供负责存储平台交互过程中产生的实时业务消息。</p>	套	1
42	平台监控系统	<p>1. ESB 监控内容包括集成平台及承载集成平台的服务资源。</p> <p>▲2. 服务资源监控包括 ESB 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情况等。（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3. 平台监控包括 ESB 服务情况、ESB 消息流速、队列情况、ESB 数据库情况、厂商接入情况、厂商消息监控、MQ 详细情况等。</p> <p>4. 支持监控 ETL 过程的运行状态（成功，失败，等待，进行中）。</p> <p>5. 支持记录 ETL 的任务整个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统计信息。</p> <p>6. 监控网站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情况、表空间、内存、PU、SGA、连接情况等。</p> <p>7. 支持监控数据库数据流 I/O 情况、DC 涉及的服务运行情况。</p> <p>8. 提供对所有平台运行消息进行性能监控。</p> <p>9. 提供对平台所有对外的服务进行性能监控。</p> <p>10. 支持及时提醒和快速故障诊断的效果。</p>	套	1
43	平台调度系统	<p>1. 支持对 ESB 服务的调度。</p> <p>2. 支持 MQ 的调度。</p> <p>3. 支持日志服务调度。</p> <p>4. 支持 ETL 调度。</p>	套	1

		5. 支持 HDC 服务调度等。 6. 提供可视化的界面，完成服务的重启，停止，日志的清理等操作。		
44	日志中心	支持操作日志、消息日志、错误日志、警告日志、调试日志等不同级别的日志记录，如使用操作、安全隐私权限管理、服务异常错误或警告等。	套	1
45	管理模块	1. 提供菜单管理，提供管理平台所有的菜单功能。 2. 提供平台字典，集成平台相关参数配置。 3. 提供系统字典，集成平台相关系统字典配置。 4. 提供字典管理，提供对全院所有字典类别信息维护，所有使用到的字典都能够统一管。 5. 支持权限维护，提供管理平台系统的各功能菜单、按钮权限。 6. 提供平台角色管理，支持不同角色进行不同的功能菜单权限分开维护。 7. 提供平台用户管理，支持区别不同的角色用户，使用菜单和权限。 8. 支持职工管理，提供全院职工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科室信息对照、病区信息对照、职工临床权限等信息维护。 9. 提供维护全院与平台对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含发送和接收端信息等各项平台运维所需的基础信息。	套	1
46	第三方系统接入	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实现对接到集成平台。	套	1
47	医院 HIS 接口改造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H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48	医院 EMR 接口改造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EMR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49	医院 PACS 接口改造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L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50	医院 LIS 接口改造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PAC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县中医医院				
51	ESB 服务总线	1. ESB 数据总线须具有跨队列、消息代理和数据转换一体化的面向服务架构，具有成熟的适配器，支持将不同的后端应用数据和数据库抽象成一致的对象模型。	套	1

	<p>2. 提供统一的数据交互开发运行环境，支持以创建和扩展图形化数据转换业务流程建模。</p> <p>3. 提供基于 XML 表示方式，支持同时进行图形化和基于代码或文档的开发工作，为服务提供远程调用支持。</p> <p>4. 支持服务卸载和更新服务。</p> <p>5. 提供创建定制适配器、消息、业务服务、业务操作和业务流程以及数据转换的向导。</p> <p>6. 支持应用系统之间各功能服务和接口的调用权限管理，提供应用节点与应用节点之间、应用节点到接口服务之间的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交换的合法性。</p> <p>7. 支持 Webservice 服务、socket 服务、消息服务、多种服务接口。</p> <p>8. 提供 HL7 与 XML 等交换协议配置、转换、对照功能。</p> <p>9. 具有对象加载、转换、消息引擎功能，提供基于规则的数据发布/订阅服务和 SQL、对象访问支持。</p> <p>10. 提供基于多路由的消息队列选择和传输。</p> <p>11. 支持数据交互高并发、大数据量、实时性高等需求，保持高性能运行。</p> <p>12. 提供基于业务流程的流程配置服务，定制化服务配置。</p> <p>13. 提供远程调用服务和分布式服务调用，并实现负载均衡，故障转移等基本功能。</p> <p>14. 支持对服务器集群监控和查询，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JVM 监控、事件异常等信息，并按事件类型一般、警告、错误类型汇总。</p> <p>15. 支持设置监控指标的警告阈值、报警阈值、报警方式；支持时间-指标的方式形成趋势图参看历史数据，以饼图的形式查看瞬时数据；对事件监控支持查看时间、类型、节点信息；提供调优工具；满足多服务器之间的负载均衡分配和性能调优。</p> <p>16. 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监控，支持监控统计所有数据交换服务性能，按照域、节点、时间角度统计服务最大响应时间、最小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总次数，提供服务分析调优。</p> <p>17. 针对异常记录，支持追踪异常发生节点、该节点的输入输出、错误信息提示，准确把握错误，精准修复；支持统计监控平台接入层的调用次数，接入点名称，访问 IP，总体响应时间，调用时间分布等信息。</p> <p>18. 支持对每一个消息传输环节的监控和审核，对于数据传输状况有较灵活的反馈服务，具有自动补传、重传等功能。</p> <p>19. 具有可配置的管理系统，支持业务行为监控和商业智能；支持第三方的应用系统管理软件协同工作；具有基于门户的中央管理配置信息、业务流程消息管理工具，消息浏览器、业务流程监控查看工具、事件管理和报警、以及端对端的跨应用消息跟踪工具。</p> <p>20. 支持应用节点和接口服务的统一配置管理，监控平台能对各接口调用历史进行负载和响应时间分析。</p> <p>21. 支持数据协议和公用代码标准化管理。</p>		
52	<p>1. 提供满足 HL7 标准的消息管理功能，平台提供工具供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自行定义消息内容。</p> <p>2. 支持指定消息的发送方、供应方。</p>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消息运行状态的跟踪。 提供包括每条消息的来源、发送时间、发送目标等。 提供平台消息流水功能。 支持消息异常恢复功能。 		
53	主数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统一人员的管理，从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角度着手，对院内职工、院外人员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实现信息系统间权限集中管理，支持建立多级授权管理。 支持建立人事系统员工相关信息变化和医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变化的联动关系。 支持为各类人员提供统一的医院信息系统访问方式。 提供集中员工管理。 提供集中授权管理，集中分配用户对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保证授权行为的可追溯。 支持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 提供临床业务科室、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组织架构管理。 提供完整、统一的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 提供术语和字典管理，包括医疗卫生领域所涉及到的各类专业词汇，以及所遵循的数据标准。 建立术语和字典注册库，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 支持术语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 字典支持各机构内各应用系统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 	套	1
54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对院内患者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 保证单个患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唯一性和可靠性，识别不同来源系统间患者的关联性。 提供一个管理控制台，对患者数据进行图形化管理。 支持配置界面对主索引的属性和唯一性识别规则、权重进行定义。 提供主索引维护界面，包括主索引的修改、手工合并及拆分。（本项参数在演示部分打分，在技术服务指标及配置中不再打分） 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方式同外部系统进行交互，如患者注册、查询等。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提供患者主索引变动日志。 提供患者信息注册，包括业务系统 ID、患者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母亲姓名、婚姻状况、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 EMPI 系统通过匹配规则检查系统中是否已存在该患者的索引，按照新增索引或更新索引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支持新增索引在 EMPI 系统中记录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产生主索引。 支持更新索引，需要更新匹配的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更新主索引。 	套	1

		<p>12. 主索引更新时，支持对订阅主索引的系统发布更新的主索引。</p> <p>13. 提供对院内的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p> <p>14. 提供界面用于手工对主索引进行合并，拆分，修改等。</p> <p>15. 主索引统计按日，周，月，年等时间段统计主索引新增情况。</p> <p>16. 提供业务记录发生的变化记录操作日志，包括新增主索引、修改主索引、合并索引、取消索引合并、索引自动匹配、取消自动匹配。</p>		
55	应用系统接入	<p>1. 通过信息集成平台，任意两个及两个以上系统可进行信息交互。</p> <p>2. 应用系统发送和接收的数据符合 HL7/IHE 标准，在 HL7 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才允许对 HL7 标准进行扩展，支持厂商自定义的消息内容。</p> <p>3. 接入服务，负责监听、接收各接入业务系统的业务消息，并及时响应对应的交互状态。</p> <p>4. 路由服务，根据平台设置的各项消息订阅、路由配置情况完成消息的转发，同时返回结果，并记录日志。</p> <p>5. 队列服务，提供负责消息的暂存和记录。</p> <p>6. 推送服务，提供负责分发各接入系统订阅服务。</p> <p>7. 数据库服务，提供负责存储平台交互过程中产生的实时业务消息。</p>	套	1
56	平台监控系统	<p>1. ESB 监控内容包括集成平台及承载集成平台的服务资源。</p> <p>2. 服务资源监控包括 ESB 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情况等。</p> <p>3. 平台监控包括 ESB 服务情况、ESB 消息流速、队列情况、ESB 数据库情况、厂商接入情况、厂商消息监控、MQ 详细情况等。</p> <p>4. 支持监控 ETL 过程的运行状态（成功，失败，等待，进行中）。</p> <p>5. 支持记录 ETL 的任务整个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统计信息。</p> <p>6. 监控网站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情况、表空间、内存、PU、SGA、连接情况等。</p> <p>7. 支持监控数据库数据流 I/O 情况、DC 涉及的服务运行情况。</p> <p>8. 提供对所有平台运行消息进行性能监控。</p> <p>9. 提供对平台所有对外的服务进行性能监控。</p> <p>10. 支持及时提醒和快速故障诊断的效果。</p>	套	1
57	平台调度系统	<p>1. 支持对 ESB 服务的调度。</p> <p>2. 支持 MQ 的调度。</p> <p>3. 支持日志服务调度。</p> <p>4. 支持 ETL 调度。</p> <p>5. 支持 HDC 服务调度等。</p> <p>6. 提供可视化的界面，完成服务的重启，停止，日志的清理等操作。</p>	套	1

58	日志中心	支持操作日志、消息日志、错误日志、警告日志、调试日志等不同级别的日志记录，如使用操作、安全隐私权限管理、服务异常错误或警告等。	套	1
59	管理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菜单管理，提供管理平台所有的菜单功能。 2. 提供平台字典，集成平台相关参数配置。 3. 提供系统字典，集成平台相关系统字典配置。 4. 提供字典管理，提供对全院所有字典类别信息维护，所有使用到的字典都能够统一管。 5. 支持权限维护，提供管理平台系统的各功能菜单、按钮权限。 6. 提供平台角色管理，支持不同角色进行不同的功能菜单权限分开维护。 7. 提供平台用户管理，支持区别不同的角色用户，使用菜单和权限。 8. 支持职工管理，提供全院职工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科室信息对照、病区信息对照、职工临床权限等信息维护。 9. 提供维护全院与平台对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含发送和接收端信息等各项平台运维所需的基础信息。 	套	1
60	第三方系统接入	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实现对接到集成平台。	套	1
61	医院 HIS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H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62	医院 EMR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EMR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63	医院 PACS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L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64	医院 LIS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PAC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县妇幼保健院				
65	ESB 服务总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SB 数据总线须具有跨队列、消息代理和数据转换一体化的面向服务架构，具有成熟的适配器，支持将不同的后端应用数据和数据库抽象成一致的对象模型。 2. 提供统一的数据交互开发运行环境，支持以创建和扩展图形化数据转换业务流程建模。 	套	1

		<p>3. 提供基于 XML 表示方式，支持同时进行图形化和基于代码或文档的开发工作，为服务提供远程调用支持。</p> <p>4. 支持服务卸载和更新服务。</p> <p>5. 提供创建定制适配器、消息、业务服务、业务操作和业务流程以及数据转换的向导。</p> <p>6. 支持应用系统之间各功能服务和接口的调用权限管理，提供应用节点与应用节点之间、应用节点到接口服务之间的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交换的合法性。</p> <p>7. 支持 Webservice 服务、socket 服务、消息服务、多种服务接口。</p> <p>8. 提供 HL7 与 XML 等交换协议配置、转换、对照功能。</p> <p>9. 具有对象加载、转换、消息引擎功能，提供基于规则的数据发布/订阅服务和 SQL、对象访问支持。</p> <p>10. 提供基于多路由的消息队列选择和传输。</p> <p>11. 支持数据交互高并发、大数据量、实时性高等需求，保持高性能运行。</p> <p>12. 提供基于业务流程的流程配置服务，定制化服务配置。</p> <p>13. 提供远程调用服务和分布式服务调用，并实现负载均衡，故障转移等基本功能。</p> <p>14. 支持对服务器集群监控和查询，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JVM 监控、事件异常等信息，并按事件类型一般、警告、错误类型汇总。</p> <p>15. 支持设置监控指标的警告阈值、报警阈值、报警方式；支持时间-指标的方式形成趋势图参看历史数据，以饼图的形式查看瞬时数据；对事件监控支持查看时间、类型、节点信息；提供调优工具；满足多服务器之间的负载均衡分配和性能调优。</p> <p>16. 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监控，支持监控统计所有数据交换服务性能，按照域、节点、时间角度统计服务最大响应时间、最小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总次数，提供服务分析调优。</p> <p>17. 针对异常记录，支持追踪异常发生节点、该节点的输入输出、错误信息提示，准确掌握错误，精准修复；支持统计监控平台接入层的调用次数，接入点名称，访问 IP，总体响应时间，调用时间分布等信息。</p> <p>18. 支持对每一个消息传输环节的监控和审核，对于数据传输状况有较灵活的反馈服务，具有自动补传、重传等功能。</p> <p>19. 具有可配置的管理系统，支持业务行为监控和商业智能；支持第三方的应用系统管理软件协同工作；具有基于门户的中央管理配置信息、业务流程消息管理工具，消息浏览器、业务流程监控查看工具、事件管理和报警、以及端对端的跨应用消息跟踪工具。</p> <p>20. 支持应用节点和接口服务的统一配置管理，监控平台能对各接口调用历史进行负载和响应时间分析。</p> <p>21. 支持数据协议和公用代码标准化管理。</p>		
66	消息管理	<p>1. 提供满足 HL7 标准的消息管理功能，平台提供工具供医共体医联体内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自行定义消息内容。</p> <p>2. 支持指定消息的发送方、供应方。</p> <p>3. 提供消息运行状态的跟踪。</p>	套	1

		<p>4. 提供包括每条消息的来源、发送时间、发送目标等。</p> <p>5. 提供平台消息流水功能。</p> <p>6. 支持消息异常恢复功能。</p> <p>7. 需支持消息异常恢复功能。</p>		
67	主数据管理	<p>1. 支持统一人员的管理，从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角度着手，对院内职工、院外人员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统一管理。</p> <p>2. 支持实现信息系统间权限集中管理，支持建立多级授权管理。</p> <p>3. 支持建立人事系统员工相关信息变化和医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变化的联动关系。</p> <p>4. 支持为各类人员提供统一的医院信息系统访问方式。</p> <p>5. 提供集中员工管理。</p> <p>6. 提供集中授权管理，集中分配用户对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保证授权行为的可追溯。</p> <p>7. 支持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p> <p>8. 提供临床业务科室、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组织架构管理。</p> <p>9. 提供完整、统一的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p> <p>10. 提供术语和字典管理，包括医疗卫生领域所涉及到的各类专业词汇，以及所遵循的数据标准。</p> <p>11. 建立术语和字典注册库，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p> <p>12. 支持术语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p> <p>13. 字典支持各机构内各应用系统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p>	套	1
68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p>1. 提供对院内患者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p> <p>2. 保证单个患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唯一性和可靠性，识别不同来源系统间患者的关联性。</p> <p>3. 提供一个管理控制台，对患者数据进行图形化管理。</p> <p>4. 支持配置界面对主索引的属性和唯一性识别规则、权重进行定义。</p> <p>5. 提供主索引维护界面，包括主索引的修改、手工合并及拆分。（本项参数在演示部分打分，在技术服务指标及配置中不再打分）</p> <p>6. 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方式同外部系统进行交互，如患者注册、查询等。</p> <p>7.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提供患者主索引变动日志。</p> <p>8. 提供患者信息注册，包括业务系统 ID、患者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母亲姓名、婚姻状况、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p> <p>9. EMPI 系统通过匹配规则检查系统中是否已存在该患者的索引，按照新增索引或更新索引两种情况分别处理。</p> <p>10. 支持新增索引在 EMPI 系统中记录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产生主索引。</p> <p>11. 支持更新索引，需要更新匹配的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更新主索引。</p>	套	1

		<p>12. 主索引更新时，支持对订阅主索引的系统发布更新的主索引。</p> <p>13. 提供对院内的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p> <p>14. 提供界面用于手工对主索引进行合并，拆分，修改等。</p> <p>15. 主索引统计按日，周，月，年等时间段统计主索引新增情况。</p> <p>16. 提供业务记录发生的变化记录操作日志，包括新增主索引、修改主索引、合并索引、取消索引合并、索引自动匹配、取消自动匹配。</p>		
69	应用系统接入	<p>1. 通过信息集成平台，任意两个及两个以上系统可进行信息交互。</p> <p>2. 应用系统发送和接收的数据符合 HL7/IHE 标准，在 HL7 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才允许对 HL7 标准进行扩展，支持厂商自定义的消息内容。</p> <p>3. 接入服务，负责监听、接收各接入业务系统的业务消息，并及时响应对应的交互状态。</p> <p>4. 路由服务，根据平台设置的各项消息订阅、路由配置情况完成消息的转发，同时返回结果，并记录日志。</p> <p>5. 队列服务，提供负责消息的暂存和记录。</p> <p>6. 推送服务，提供负责分发各接入系统订阅服务。</p> <p>7. 数据库服务，提供负责存储平台交互过程中产生的实时业务消息。</p>	套	1
70	平台监控系统	<p>1. ESB 监控内容包括集成平台及承载集成平台的服务资源。</p> <p>2. 服务资源监控包括 ESB 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情况等。</p> <p>3. 平台监控包括 ESB 服务情况、ESB 消息流速、队列情况、ESB 数据库情况、厂商接入情况、厂商消息监控、MQ 详细情况等。</p> <p>4. 支持监控 ETL 过程的运行状态（成功，失败，等待，进行中）。</p> <p>5. 支持记录 ETL 的任务整个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统计信息。</p> <p>6. 监控网站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情况、表空间、内存、PU、SGA、连接情况等。</p> <p>7. 支持监控数据库数据流 I/O 情况、DC 涉及的服务运行情况。</p> <p>8. 提供对所有平台运行消息进行性能监控。</p> <p>9. 提供对平台所有对外的服务进行性能监控。</p> <p>10. 支持及时提醒和快速故障诊断的效果。</p>	套	1
71	平台调度系统	<p>1. 支持对 ESB 服务的调度。</p> <p>2. 支持 MQ 的调度。</p> <p>3. 支持日志服务调度。</p> <p>4. 支持 ETL 调度。</p> <p>5. 支持 HDC 服务调度等。</p> <p>6. 提供可视化的界面，完成服务的重启，停止，日志的清理等操作。</p>	套	1

72	日志中心	支持操作日志、消息日志、错误日志、警告日志、调试日志等不同级别的日志记录，如使用操作、安全隐私权限管理、服务异常错误或警告等。	套	1
73	管理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菜单管理，提供管理平台所有的菜单功能。 2. 提供平台字典，集成平台相关参数配置。 3. 提供系统字典，集成平台相关系统字典配置。 4. 提供字典管理，提供对全院所有字典类别信息维护，所有使用到的字典都能够统一管。 5. 支持权限维护，提供管理平台系统的各功能菜单、按钮权限。 6. 提供平台角色管理，支持不同角色进行不同的功能菜单权限分开维护。 7. 提供平台用户管理，支持区别不同的角色用户，使用菜单和权限。 8. 支持职工管理，提供全院职工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科室信息对照、病区信息对照、职工临床权限等信息维护。 9. 提供维护全院与平台对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含发送和接收端信息等各项平台运维所需的基础信息。 	套	1
74	第三方系统接入	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集成平台标准化接口，实现对接到集成平台。	套	1
75	医院 HIS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H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医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76	医院 EMR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EMR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77	医院 PACS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LI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78	医院 LIS 接口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医院根据院内集成平台业务需求提供 PACS 接口改造，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院内集中平台和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平台； ★2. 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套	1

项目名称：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及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解码器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框架式结构, 采用无源背板, ≥ 10 个业务板卡插槽, 系统稳定可靠。 2. ≥ 4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4 路 DVI 输入接口、≥ 12 路 HDMI 输出接口。 3. 支持解码≥ 6 路 2400W@25fps、或 12 路 1200W@25fps、或 24 路 800W@25fps、或 48 路 400W@25fps、或 96 路 200W@30fps, 192 路 720P@30fps, 或 192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4. 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 支持解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5. 支持大屏拼接,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 支持≥ 256 个窗口, 单块解码板支持≥ 16 个 1080P 的开窗, 支持≥ 64 个预设场景, 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支持场景预案。 6. 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 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 7. 支持超高清分辨率输入, 支持接入 4096x4320、8192x2160、15360x6480、15360x8640、16384x6480 等分辨率图像信号。 8. 支持超高清分辨率上墙, 支持分辨率$\geq 16000 \times 6400$、$\geq 30\text{Hz}$ 图像实现解码显示或本地回放实时视频, 支持点对点无缩放上墙。 9. 信号源采集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leq 35\text{ms}$, 图像切换时间$\leq 20\text{ms}$。 10. 支持多个电视墙独立配置以及场景的独立管理功能, 支持场景复制, 不同规格电视墙之间场景复制可以实现自动比例调整功能, 支持镜像功能, 一台设备进行电视墙操作时, 另一台设备可同时进行同样的操作。 11. 支持 BMP、JPEG 等格式的底图上传, 支持底图轮巡, 底图数量及轮巡时间设置, 支持在底图上拼接、漫游、开窗显示, 底图支持$\geq 20000 \times 14000$ 分辨率。 	台	1	县卫健局
2	解码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 高度$\leq 2\text{U}$, 具有≥ 10 个 HDMI 输出接口、≥ 1 个 VGA 输入接口、≥ 1 个 DVI 或 HDMI 输入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2 个光口、≥ 1 路语音输入、≥ 1 路语音输出接口。 2.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3840×2160; 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等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 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 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预览;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TS、PS、RTPTS 等封装格式, 支持 AAC、G.722、G.711A、G.726、G.711U 等音频格式。 	台	1	县人民医院

		<p>4. 解码能力支持≥ 20路 4096\times2160 (25fps)、或≥ 80路 1920\times1080 (30fps)、或≥ 160路 1280\times720 (30fps) 分辨率的 H.264、H.265、MPEG4 视频图像解码输出。</p> <p>5. 通过设备抓屏软件, 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画面帧率应支持≥ 30fps, 支持同时抓取≥ 8个任务上墙、≥ 8个 4K 信号, 不消耗 CPU 性能,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 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p> <p>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支持回字形拼接, 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 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p> <p>7.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 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 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 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8.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 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 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 并上传报警信息。</p> <p>9.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客户端、平台客户端、可视化触控平台等方式访问管理。</p>			
3	解码器 3	<p>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 高度$\leq 2U$, 具有≥ 8个 HDMI 输出接口、≥ 1个 VGA 输入接口、≥ 1个 DVI 或 HDMI 输入接口、≥ 2个千兆网口、≥ 2个光口、≥ 1路语音输入、≥ 1路语音输出接口。</p> <p>2.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times1080、3840\times2160; 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等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 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3. 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预览; 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TS、PS、RTPTS 等封装格式, 支持 AAC、G.722、G.711A、G.726、G.711U 等音频格式。</p> <p>4. 解码能力支持或≥ 16路 4096\times2160 (25fps)、或≥ 64路 1920\times1080 (30fps)、或≥ 128路 1280\times720 (30fps) 分辨率的 H.264、H.265、MPEG4 视频图像解码输出。</p> <p>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 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画面帧率应支持≥ 30fps, 支持同时抓取≥ 8个任务上墙、≥ 8个 4K 信号, 不消耗 CPU 性能,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 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p> <p>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支持回字形拼接, 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 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p> <p>7.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 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 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 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8.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 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 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p>	台	1	县中医医院

		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9.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客户端、平台客户端、可视化触控平台等方式访问管理。			
4	解码器 4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2U，具有≥1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DVI-I 视频输入接口、≥4 个 HDMI 输出接口、≥4 个音频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3840×2160。 2.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 解码能力支持≥2 路 2400W、或≥8 路 800W（30fps）、或≥32 路 1080P，支持 H.264、H.265、MPEG4、MJPEG 标准。 4. 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 个任务上墙、≥8 个 4K 信号，不消耗 CPU 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5.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 6.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7.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台	1	县妇幼保健院
5	42U 机柜	1. 材质：服务器机柜产品需脱脂、硅烷化处理 / 陶化处理、纯水清洗、静电喷塑等工艺。 2. 配置≥4 个 12 口国标 PDU，每个 IT 机柜配置≥2 个；≥42 件盲板；≥32 件导轨；≥6 件承板。 3. 规格：2200mm*1200mm*1000mm 4. 安装方式：落地式	台	2	县卫健局
6	数据库软件	集群事务处理能力 TPC-C 性能效率测试，在 8 节点共享存储集群和不少于 80GB 数据情况下，1000 仓 1000 终端并发 60 分钟执行结果 tpm（Neworders）可达 320 万以上。需提供包含软件硬件配置、环境连接图及各节点详细数据（至少包括 CPU 和内存平均利用率）的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长时间负载测试，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可靠性达 99.995%。	套	1	县卫健局
7	万兆交换机 1	1. 交换容量≥2Tbps，三层包转发率≥200Mpps。 2. 24 个 1/10Gbps SFP+端口和 2 个 40G QSFP+端口；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风扇模块；单台配置 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 根 40G 堆叠线缆。	台	4	县卫健局 2 台、县人民医院 1 台、县中医医院 1 台。

8	万兆交换机 2	<p>1. 交换能力：交换容量$\geq 2\text{Tbps}$，三层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p> <p>2. 24 个 1/10Gbps SFP+端口；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风扇模块；单台配置 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台	1	县妇幼保健院
9	前置机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p> <p>2. 处理器≥ 2 颗 Intel 架构多核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12 核；主频$\geq 2.2\text{GHz}$。</p> <p>3. 内存$\geq 128\text{GB}$ DDR4 内存条，内存插槽数≥ 24。</p> <p>4. 本地存储≥ 4 块 1.2T 10K rpm SAS 企业级硬盘。</p> <p>5. Raid 卡：独立缓存 2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10/5/50/6/60/10，带掉电保护。</p> <p>6. 网卡≥ 2 个千兆电口，≥ 4 个 10Gb 以太网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p> <p>7. 电源≥ 2 块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p> <p>8. 服务器管理软件在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具有内存 UCE Non-Fatal 精准告警及内存故障隔离功能，具有 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基于 Redfish 规范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p> <p>9. 安全：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 TLS 1.2、TLS 1.3 版本，支持 SNMP 功能及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和 AES256 加密算法。</p> <p>10. 显卡：集成显卡，显存≥ 32 MB。</p> <p>11.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p> <p>12. I/O 扩展槽：支持扩展 10 个 PCIe 3.0 槽位 或 支持 2 个双宽 GPU。</p>	台	4	县卫健局 2 台、县中医医院 1 台、县妇幼保健院 1 台。
10	灾备一体机	<p>1. 企业级多功能实时保护系统，基于设备底层数据块级保护设计，实现各种软、硬件故障保护及灾难性恢复，无备份时间窗口，保护过程中对生产业务系统无影响，配置连接设备所需的各种连接线缆及连接附件。</p> <p>2. 配置 64 位≥ 12 核高性能处理器，主频$\geq 2.4\text{GHz}$。</p> <p>3. 配置$\geq 128\text{GB}$ 高速缓存，可扩展。</p> <p>4. 支持 iSCSI 及自定义传输模式、支持传输过程的加密、重删、压缩、自定义限速等功能。</p> <p>5. 同一界面采用授权方式定义灾备能力，包括：定时备份、实时备份、数据库同步复制、副本数据管理、应急接管、容灾演练、异地灾备等。</p> <p>6. 配置≥ 2 个 10GB iSCSI 主机接口，2 个 1GB iSCSI 主机接口，支持链路聚合和故障切换。</p> <p>7. 支持≥ 12 个 GE 网络接口模块，支持 8/16GB 光纤主机通道。</p> <p>8. 配置≥ 12 个 6TB，$\geq 7.2\text{Krpm}$ 企业级 SATA 硬盘或 SCSI 硬盘和容量许可。</p> <p>9. 配置≥ 60 个虚拟机保护许可和$\geq 2\text{T}$ 核心业务数据库的秒级及以上 CDP 保护。</p>	套	1	县卫健局

	<p>10. 支持基于 X86 平台 Windows、Linux 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p> <p>11. 通过 ISCSI 数据块协议（非 TCP/IP 网络协议），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实时保护。当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服务器可直接通过 SAN-BOOT 方式远程启动操作系统；或直接从金属裸机 SAN-BOOT 恢复。</p> <p>12. 具有备份数据自动校验功能，包括四种校验算法（包括 MD5、SHA1、CRC32、SM3 等），支持校验周期设置。</p> <p>13. 提供对单个虚拟机系统和应用进行保护，通过 V2V 和 V2P(支持不同的硬件环境，无需转换) 一键式恢复应用。</p> <p>14. 提供物理服务器操作系统镜像和快照，实现远程启动应用等功能或通过 P2V 和 P2P(支持不同的硬件环境，无需转换) 一键式恢复应用。</p> <p>15. 在 X86 服务器损坏和应用不可用时，支持通过灾备设备的一键恢复功能快速接管应用，实现自动化的灾难恢复；支持 P2P, P2V, V2V, V2P(支持不同的硬件环境，无需转换) 等方式的自动化故障切换和故障恢复。</p> <p>16. 配置不限个数的备份数据快照功能，保证数据一致性，快照立即可用无须恢复操作，服务器可以直接对快照进行读写操作。同时支持 MSSQL、Sybase、Oracle、DB2、Domino、Informix 等数据库，支持基于 X86 平台的 Windows、AIX、HP-UX、Solaris、Linux 和国产操作系统。</p> <p>17. 支持随时在不停业务系统和不中断容灾保护的条件下，挂载容灾存储的数据，验证数据是否可用，确保所有挂载数据正确可用。</p> <p>18. 支持异地备份功能，当本地生产故障后，可在异地实现任意时间点应用接管，保障生产应用不中断，数据“零”丢失。</p> <p>19. 配置 CDP 持续数据保护和数据回滚功能，能恢复最近一段时间内任意时间点的状态数据，准确定位到每一秒的时间点的状态数据，采用卷级 CDP 技术，非准 CDP 或快照技术。</p> <p>20. 当数据出现故障或不可用时，只需通过应用服务器的本机操作来挂接 1 个或多个历史时间点数据来直接接管故障的数据盘对外提供服务，无需长时间的数据恢复和回滚，也可以通过灾备保护系统直接接管故障的机器对外提供服务。</p> <p>21. 虚拟机颗粒度还原，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任何代理，同样的一体化备份，在还原时，可以选择想还原的具体指定文件、数据库、邮件、域控账号等内容。</p> <p>22. 支持虚拟机备份后的自动恢复验证，确保备份的内容可恢复，并可以通过邮件告知管理人员自动验证的结果成功与否。</p> <p>23. 支持应用沙箱式试验，在相对隔离的环境中运行备份虚拟机用于测试、开发、查询和故障排查等功能。</p>			
--	---	--	--	--

		<p>24. 支持本地虚拟机的复制功能，将虚拟机在灾备机上完整复制一份，当出现生产主机故障时，直接切换到灾备机上运行虚拟机，RT0<2 分钟，同时支持远程广域网的虚拟机复制功能。</p> <p>25. 支持 IP 网络或 FC 协议的压缩与加密复制，支持容灾系统级别一对一、一对多与多对多的同步/异步/增量双向复制，提供断点续传功能，具备窄带(非光纤)传输能力(容灾)功能。</p> <p>26. 能够兼容 STK, ADIC, IBM, HP, Quantum(LT08 驱动器)磁带库，能够兼容驱动器包括: Ultrium; DLT; SuperDLT; AIT 等。</p> <p>27. 备份系统支持负载均衡：管理界面对外提供一个共享的集群，当大量备份任务或海量数据的备份任务连接到集群后，根据自有均衡算法把备份任务自动均衡到不同节点并发执行，利用多节点的运算能力，提高备份效率。</p> <p>28. 支持 D2D2C 数据归档功能，数据归档支持加密、压缩、任务调度功能。</p> <p>29. 提供蓝光出库归档功能接口，采用原文件格式将选定数据定期按策略归档到蓝光光盘存储系统进行长期保留。</p> <p>30. 完全的硬件冗余：处理器、缓存、电源、风扇、适配卡、总线等都提供冗余，并保证在某硬件出问题时，能够进行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p> <p>31. 一体化保护设备不能更改原有的服务器或存储映射关系，无需进行数据迁移，应用系统和保护设备的任何故障都互不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其他应用系统。</p>			
11	互联网防火墙	<p>1. 硬件参数：软硬件平台基本系统，含硬件保修、应用识别库升级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机架型 1U, 2×10GE + 8×GE(光) + 8×GE(电) + MGT, 交流双电源。</p> <p>2. 性能参数：吞吐 16G, 并发 250 万, 新建 13 万。</p> <p>3. 配置 100 个 SSL VPN 许可。</p>	台	1	县卫健局
12	专网防火墙	<p>1. 硬件参数：软硬件平台基本系统，含硬件保修、应用识别库升级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机架型 1U, 2×10GE + 8×GE(光) + 16×GE(电) + MGT + HA, 交流双电。</p> <p>2. 性能参数：吞吐 20G, 并发 320 万, 新建 14 万。</p>	台	2	县卫健局
13	网闸	<p>1. 基本系统(冗余电源), 含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硬件参数: 2U, 液晶屏, 内/外网各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2 个 SFP 接口, ≥1 个扩展槽, ≥1 个 console 接口, ≥2 个 USB 口(要求内网外网各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p> <p>2.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为 ≥600Mbps。</p>	台	1	县卫健局
14	上网行为管理	<p>1. 硬件参数: 1U 高度, 标准机架式机箱, 1MGTGE 管理口, ≥12 个 GE 电口, ≥12 个 GE 光口, ≥1T 硬盘, 内置双电源。</p> <p>2. 性能参数: 应用层吞吐率 ≥9.4Gbps, 并发连接 ≥145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7.8 万, 适配带宽 ≥500M, 用户数 800-2000。</p>	台	1	县卫健局

15	日志审计系统	<p>1. 硬件参数：2U 机架式设备，标配 ≥ 6 个千兆电口，≥ 2 个 USB 接口，含 2T*2 硬盘（4 个千兆电口，2 个 USB 管理口，2T*2 硬盘）。</p> <p>2. 性能参数：事件处理性能为 5000EPS/秒。</p>	套	1	县卫健局
16	数据库审计	<p>1. 硬件参数：1U 机架式设备，≥ 4 个千兆电口、1 个 MGT 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HA 口，2 个 USB 口、$\geq 4T$ 硬盘、单电源。</p> <p>2. 性能参数：10000SQL/S，SQL 入库速率 5000 条/秒。支持 50 个数据库实例。</p> <p>3. 功能：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DAS）是针对业务环境下的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系统。它通过对业务人员访问系统的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用来帮助用户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视、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促进核心资产的正常运营；DAS 能够实时监控对数据库服务器的操作流量，智能解析出各种操作，并提供日志报表系统分析，为进行事后的分析、取证提供证据。</p>	套	1	县卫健局
17	漏洞扫描	<p>1. 1U 机型，含交流单电源，≥ 1 个 RJ45 串口，≥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管理口，≥ 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扫描口，≥ 4 个光口，$\geq 1T$ 硬盘，授权可扫描 ≥ 1000 个无限范围的 IP 地址，最大并发任务数 ≥ 10，最大并发扫描主机数 ≥ 60；产品支持系统扫描，WEB 应用扫描、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系统等功能。五年售后升级服务。</p> <p>2. 提供系统快照功能，当系统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快照，一次性将系统恢复到快照时的版本，并将用户数据一同恢复。</p> <p>▲3. 产品支持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4. 提供高级漏洞模板过滤器，支持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漏洞自动加入到自定义漏洞模板中，后续插件升级包中的漏洞也可以自动加入到模板中。（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5. 内置不同的漏洞模板针对 Unix、Windows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支持自动模板匹配技术。（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6. 支持专门针对 DNS 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 DNS 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7. 支持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周期执行扫描任务，自定义的周期时间可精确至每*月第*个星期*的*点*分。</p> <p>8. 支持断点续扫，可对已完成的扫描任务中没有被覆盖到的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p>	套	1	县卫健局

		<p>9. 支持扫描时间段控制，只在指定时间段内执行任务，未完成的任务在下一时间段自动继续执行。</p> <p>▲10. 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11.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12. 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等内容，查看详情。</p> <p>▲13. 支持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p> <p>▲14. 支持对漏洞进行验证。</p>			
18	VPN	<p>1. 硬件参数：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1 个 CON 口，≥2 个 USB 口，≥1 个 MGT 口，≥8 个 GE 电口（1 对 bypass），交流双电源，支持双机热备。</p> <p>2.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率标配≥5Gbps，AV 吞吐标配≥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8 万，最大 SSL VPN 用户≥1000，内置国密卡。</p> <p>3. 配置 SSL VPN 授权 200 个。</p>	台	1	县卫健局
19	堡垒机	<p>2U 机架式设备，≥5 个千兆电口，支持 1400 路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或 120 路图形会话并发连接，可管理资源 300 个，支持通过授权进行扩容可管理资源。</p>	台	1	县卫健局
20	防病毒软件	<p>1. 终端系统保护，含一个系统中心授权许可，实现终端安全系统的集中管理、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授权许可≥400 个 Windows 客户端授权，≥50 个 Windows 服务器端授权；终端授权实现病毒防护、漏洞管理、边界管理、软件管理、IP/MAC 管控、网络管控、XP 防护盾、流量管控等功能；五年售后升级服务。</p> <p>2. 安装环境要求：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64 位）/Windows Server 2012（64 位）、中标麒麟/银河麒麟/Deepin/SUSE Linux/Red Hat Linux/centOS/Ubuntu 12 以上版本。</p> <p>3. 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网络流量管理、终端软件管理、硬件资产管理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p> <p>4. 支持虚拟分级管理，可以实现全区终端都部署在一台服务器上，但不同地市或县市管理员分别管理所属客户端，且不影响同一台服务器上的其他终端。</p> <p>5. 支持自主授权分割功能，管理员可以从主系统中心分割授权客户机数量给下级系统中心，限制下级系统中心对客户机的注册数量，阻止非法客户机注册。</p>	套	1	县卫健局

		<p>▲6. 支持数字签名或者文件名的方式分别显示文件，方便管理员管理全网终端上报的文件。（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7. 支持文件与目录自定义黑白名单的方式来管理全网终端的文件功能。（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8. 对勒索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采用虚拟钓饵方式有效拦截勒索者病毒功能。（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9. 可根据设定好的固定区域对未知威胁文件及黑文件进行定向追溯，实现对所有可疑威胁文件进行全周期追踪。（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21	个人数字证书1（600个授权）	<p>1. 个人数字证书（600个授权）含19个乡镇卫生院。</p> <p>2. 颁发给个人的证书，存放在USBKEY中，有效期内用于区分、标识个人身份。</p> <p>3. 功能：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抗抵赖。</p> <p>4. 服务内容：证书新增或更新（含吊销、加密密钥恢复、CRL及LDAP查询等）；不支持补办。</p>	张/年	600	县人民医院，增加人数
22	个人数字证书2（600个授权）	<p>1. 个人数字证书（600个授权）含19个乡镇卫生院。</p> <p>2. 颁发给个人的证书，存放在USBKEY中，有效期内用于区分、标识个人身份。</p> <p>3. 功能：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抗抵赖。</p> <p>4. 服务内容：证书新增或更新（含吊销、加密密钥恢复、CRL及LDAP查询等）；不支持补办。</p>	张/年	600	县中医医院，新建授权
23	个人数字证书3（150个授权）	<p>1. 颁发给个人的证书，存放在USBKEY中，有效期内用于区分、标识个人身份；</p> <p>2. 功能：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抗抵赖。</p> <p>3. 服务内容：证书新增或更新（含吊销、加密密钥恢复、CRL及LDAP查询等）；不支持补办。</p>	张/年	150	县妇幼保健院
24	签名时间戳系统	<p>1. 支持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p> <p>2. 支持时间戳服务器签发的信息包的验证功能。支持验证时间戳信息的有效性、签名证书的有效性等内容。</p> <p>3. 支持可信时间发布功能。</p> <p>4. 支持NPT协议，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如：国家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时间的有效性。</p> <p>5. 支持获取时间戳信息功能，包含时间戳的时间、数据信息、消息摘要算法等。</p>	套	2	县人民医院
25	CA电子签名系统	<p>1. 支持多种算法：SM1、SM2、SM3、SM4、RSA1024、RSA2048、RSA4096、ECC等，支持算法Ed25519、RSA-PSS。具有可扩展性。</p> <p>2.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业务系统与签名验签服务器之间采用TCP/IP协议进行通信，支持多种主流的操作系统。</p> <p>3. 支持连接白名单：通过连接白名单的支持，实现了签名验签服务器对应用服务器的授权认证。</p>	套	4	县中医医院2套、县妇幼保健院2套

		<p>高可靠性：服务器密码机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 50,000 小时。</p> <p>4. 数字签名验签：实现对各类电子数据的数字签名功能，支持多种数字签名格式，支持文件签名验签功能。</p> <p>5. 签名验签格式：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等格式的数据签名、签名验证功能。</p> <p>6. SM2 签名效率不低于 4000 次/秒、验签速度不低于 2500 次/秒。</p>			
26	手写数字签名板	<p>1. CPU 四核，频率\geq1.8GHz，Android 7.1；内存：\geq2GB DDR3，存储：\geq16GB 最大可支持 128GB，显示屏：\geq10 寸，1280*800，不低于 24 位真彩色液晶手写触摸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p> <p>2. 整机芯片级加密，国密算法。</p> <p>3. \geq500W 彩色单目摄像机；\geq30 帧（MJPG）；支持 USB2.0 高速传输。</p>	套	20	县中医医院
27	证书存储系统 1	<p>1. 接口类型：标准 USB1.1，兼容 USB2.0，兼容 USB3.0。</p> <p>2. 处理器：32 位以上智能卡芯片。</p> <p>3. 存储空间：\geq77K。</p> <p>4. 证书和标准：X.509 V3, PKCS#11, MS CAPI, SSL V3, IPSec。</p> <p>5. 内置安全算法：RSA, SHA-1, DES, 3DES, SM3, SM2。</p> <p>6. 芯片安全水平：安全加密的数据存储。</p> <p>7.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XP/2003/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p>	个	600	县中医医院
28	证书存储系统 2	<p>1. 接口类型：标准 USB1.1，兼容 USB2.0，兼容 USB3.0。</p> <p>2. 处理器：32 位以上智能卡芯片。</p> <p>3. 存储空间：\geq77K。</p> <p>4. 证书和标准：X.509 V3, PKCS#11, MS CAPI, SSL V3, IPSec。</p> <p>5. 内置安全算法：RSA, SHA-1, DES, 3DES, SM3, SM2。</p> <p>6. 芯片安全水平：安全加密的数据存储。</p> <p>7.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XP/2003/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p>	个	150	县妇幼保健院
29	装修部分	大屏安装墙面 2m*2m*3m 采用铝塑板封装，铝塑板厚度不低于 3mm。	项	1	县卫健局

30	应急广播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470MHz~802MHz； 4. DVB-C 频段：470MHz~802MHz； 5. 输出功率：额定 50W。 6. 网络接口：RJ45； 7.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8.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9.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套	4	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各 1 套。
----	------	---	---	---	-------------------------------

项目名称：旺苍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维护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运行维护		
1	日常维护	<p>1. 问题处理：建立电话、微信（QQ）群、邮箱三位一体的售后运维联系机制，运维人员指导业务人员及时通过事件描述、故障截图、操作视频等反馈信息，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服务时间：7*24；服务模式：远程；频率：实时。</p> <p>（1）业务数据维护，异常数据处理，对系统使用中，用户反馈的不当数据进行及时整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p> <p>（2）处理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者业务特殊情况导致的错误；</p> <p>（3）业务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p> <p>（4）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与修改，添加系统用户、更改系统用户信息、权限，负责系统中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名单的调整以及数据同步。</p> <p>2. 预防性检查：检查系统插件、PC 是否卡顿、网络是否异常，全面了解业务人员工作环境，针对 PC 操作系统、硬件、网络等帮助解决或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频率：1 次/周。</p> <p>3. 节假日值班：节假日提前制定值班计划，保障假期系统稳定运行；服务时间：7*24；服务模式：远程；频率：实时。</p> <p>4. 预防性维护：借鉴其他项目经验，及时解决系统层和应用层的隐患，防止出现重大故障，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 次/月。</p>	项	1
2	定期巡检	<p>1. 月度总结：总结会议：协调甲方项目委员会领导组织月度运维交流会，总结这一运维周期内的维护内容，梳理系统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讨论方案效果和改进措施；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 次/月。</p> <p>2. 工程巡检：赴各一线员工的反馈，做出针对性解答或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现场；频率：1 次/月。</p> <p>3. 服务级别：严重问题：响应时间 ≤1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2 小时；高级问题：响应时间≤1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8 小时；中级问题：响应时间≤2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8 小时；低级问题：响应时间≤3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p>	项	1
3	日常安全运维	<p>1. 监控：监测各业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各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有没有发生安全问题或被黑客攻击，检查操作系统登录日志，排查非法登录；服务时间：7*24；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 次/日。</p> <p>2. 配置检查：WEB 应用服务、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安全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有不符修改配置；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 次/周。</p>	项	1

		<p>3.漏洞检查：操作系统补丁、数据库补丁是否为最新补丁，如有最新补丁及时更新；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次/月。</p> <p>4.病毒扫描：对各服务器进行病毒查杀，检查病毒库是否最新，及时更新；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次/周。</p> <p>5.操作系统密码修改：操作系统登录密码定期修改；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次/季度。</p> <p>安全漏洞整改：针对系统渗透测试发现的安全漏洞及时整改；服务时间：7*24；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次/季度。</p>		
4	应急保障	<p>1.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服务时间：5*8；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2次/年。</p> <p>2.黑客攻击：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及时修复系统，消除或减少影响，服务时间：7*24；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次/年。</p>	项	1
5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定期对数据进行实时备份，保障数据的安全、完整、规范；服务时间：7*24；服务模式：远程+现场；频率：1次/年。	项	1
6	医共体信息宣传服务	医共体医院可以通过信息终端在电视机端接收旺苍县卫健局、医共体牵头医院发布的信息和接收中央、省、广元市、旺苍县四级广播电视台播出的直播电视节目，便于第一时间掌握官方最新的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等信息服务。 (本项参数在履行能力部分打分，在技术服务指标及配置中不再打分)	点位	38
7	短信服务费	就诊信息短信服务，预约挂号结果短信提醒等；就诊信息短信服务，预约挂号结果短信提醒等；通过调用 SMS 服务实现发送：验收码，短信；国内验证短信秒级触达，到达率最高可达 99%；国际/港澳台短信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安全稳定。	项	1
8	网络传输服务	提供 39 条互联互通专线网络，每条不低于 300 兆，将 37 家乡镇医院（含分院）的数据传输到两个牵头医院，并将两家牵头医院的数据传输到旺苍县卫健局。	条	39
9	运维工程师	负责协调、解决问题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时间：5(天)*8(小时)；服务模式：定期驻场。	项	1

一、服务要求：

1、软件部分：

(1)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选用技术安全、高效的操作系统软件，服务器运行安全、稳定、可靠，硬件设备兼容性优异，支持多种软件集成，拥有高效完善网络功能和图形工作平台等。

数据库软件：选用技术安全、高效的数据库软件，具有高可靠性，开放可扩展，编程接口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支持多个操作系统平台部署，拥有高效并发控制机制，提供查询优化策略，支持故障恢复，提供备份和还原，支持多媒体数据存储，提供全文检索功能，支持数据仓库，支持数据库集群等。

(2) 平台软件

安全软件：技术可控，具有高度安全可靠，开放可扩展，嵌入式安全管理，可信消息管控等。

基础中间件：产品化软件，技术可控，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开放可扩展。

数据交换处理中间件：产品化软件，技术可控，符合 SOA 标准，开放可扩展。可提供数据存取、交换、访问、通讯、处理等功能，支持分布式服务。

应用协同中间件：产品化软件，技术可控，符合 SOA 标准，开放可扩展。可提供 workflow 引擎、人机交互服务、用户代理服务等功能。

(3) 服务内容及配置中软件部分的聚合支付、电子票据、区域影像，中标人须根据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调整。

(4) 特别说明：本服务项目中软件参数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硬件部分：

(1) 网络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现状，在设计网络技术方案的时，主要网络设备选型遵循以下原则：

①先进性：系统采用目前先进的网络技术和产品，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在网络软、硬件的选择上，充分注意实用可靠的同时，尽量选择先进的技术方，提高系统的生存周期，保护用户的投资。

②实用性：在产品的选择上，尽量采用国内实践证明是实用和成功的网络产品，并充分满足各分系统的需要。良好的性能价格比，不盲目追求高档次，在保证网络的功能与先进性的同时，合理配置网络设备，保证用户投资的平衡实用。

③可管理性：网络管理包括性能管理、故障管理、配置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成熟先进的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技术和应用技术是确保网络可管理性的关键。

(2) 服务器设备

服务器直接影响数据中心硬件系统各方面性能，包括系统安全、数据处理时间和系统的稳定性。因此以服务器为中心的应用将使网络功能得到充分发挥，获得最大效益，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要求反应时间短，能快速响应和处理用户的访问需求。

②具有强大的信息吞吐能力、缓存、能在一定投资下提供更多的访问服务和提高用户满意度。

③易于发布和实现信息共享。

④易于建立和运行业务应用，简化业务进程。

⑤具有可靠的品质，保证服务不间断。

⑥易于设置和管理，使网络管理变得更容易。

⑦易于扩展，满足业务的扩大需求，保护用户投资。

(3) 安全设备

对安全产品选型的主要技术要求是：安全设备必须通过国家授权部门的测试认证、具有自我系统保护能力、提供所需安全服务的最小能力、所采用的技术必须成熟、实用，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安全设备的接入、运行不影响原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和运行效率；密码算法使用必须按国家密码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进行鉴定、申请。

①安全性：为了防止内部非授权用户和外部非法用户对数据的访问和破坏，要在系统的安全上做周全的设计，对数据进行全面保护。

②标准性：在标准的选择上，坚持采用国际工业标准，坚持采用国家保密局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并结合目前行业公认的技术标准设计。

(4) 特别说明：本服务项目中配套硬件参数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3、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ESB 服务总线要求：

(1) 建设县人民医院院内集成平台，通过院内集成平台与医共体医联体平台进行交互，实现院内业务应用系统的统一接入，数据统一管理。

(2) 支持建立满足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的发布的相关标准前提下的医院信息交互标准。实现临床服务，医院管理，平台应用三大目录下各个业务应用标准化。

(3) 提供基于医院服务总线，实现医院各个专业子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

享。将现有点对点连接方式解开。对内实现医院内部不同业务系统的统一集成、互联互通和信息整合，实现医院医疗信息共享及业务流程上的互操作。

(4)集成平台支持对外基于医共体医联体平台实现跨机构的医疗信息共享、医疗业务协同和医疗业务监管等。

★4、网络安全

本项目网络安全必须达到 3 级等保。

★5、系统对接

本项目所建系统与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已有系统对接应与本项目完全对接成功，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成员单位应配合协调。

★6、为确保医共体信息宣传服务中传输的电视台节目合法合规及传输医共体数据所用网络合法合规，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须提供：所投医共体信息宣传服务商家具有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网络传输服务商家具有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

★7、互联互通等级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要求及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医院医疗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均达到 4 级甲等以上，智慧医院达到三星标准以上(以上等级测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测评结果为准)。

8、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硬件设备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根据《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本项目硬件设备中含

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目录中的产品。

四、商务要求：

1、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硬件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90 天内完成所需对接系统的协议整理；18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的部署及软件整体框架的搭建；12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并正式投入使用。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软件部分、硬件部分、人工劳务、系统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及维保期的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4、验收：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和硬件部分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要求并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项目计划书、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和开发进度月报等。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8%作为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满 180 日且完成硬件设备的部署及软件整体框架的搭建，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合同签订后满 1 年且完成项目交付并正式投入使用，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满 2 年，运营情况良好，30 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满 3 年，运营情况良好，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满 4 年，运营情况良好，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8%；合同签订后满 5 年，运营情况良好，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售后服务：

★1、系统软件、硬件的安装、维修、运行维护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5 年内确保系统软件、硬件正常运行，5 年后中标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保，费用按照前五年的平均维护费用计算。

★2、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5×8 小时电话、远程协助或软件工程师现场维护，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及时电话或者远程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必须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并在与采购人沟通确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3、售后团队要求：

(1) 对技术支持各小组成员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协调，最大程度发挥每个技术支持人员的作用。

(2) 统筹安排、统一分配技术支持的各类资源，按牵头医院、监管部门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

(3) 能够更好的配合培训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每个体系的效能。

(4) 技术支持小组主要包括现场常驻人员和非常驻人员：

①现场驻留人员：现场驻留人员要求不低于两名。主要负责对系统的日常维护，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发现系统漏洞并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

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同时，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进行必要的系统调整。

②非常驻人员：非常驻人员主要包括研究院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等在内的技术专家，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当系统因技术问题出现重大运行故障时，后方技术专家会及时远程技术支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培训：

(1) 培训方案：对旺苍县卫健委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省厅平台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技能。

(2) 培训目标：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并根据旺苍县卫健委要求搭建各类培训所需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建立可供各级单位同时在线操作使用的系统培训环境。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了解本次项目建设所带来的流程及功能变化，熟练使用系统；使系统管理员能够了解本次系统建设内容，方便日常运维；使开发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平台的设置、系统设计框架及具体实现，能够掌握开发技术。

(3) 培训时间：具体培训时间和天数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确定。

(4) 培训对象项目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系统应用人员、系统二次开发人员及领导。主要培训目标如下：

①系统应用人员：基本理解系统功能模块的工作原理和日常操作应用。

②系统管理员、系统开发人员：具有集成平台应用系统安装、配置和维护的能力，能够解决平台应用系统用户在日常应用中常见的问题；基本掌握二次开发所必须的编程方法。

③保证培训质量，培养一支具备集成平台应用系统部署和维护能力的平台管

理团队。

(5) 培训人次：参加培训不限人数，不限次数。

(6)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取。

(7) 执行培训计划：

①填写培训签订单；

②进行实施培训；

③做好培训记录。

(8) 实施培训反馈

①培训结果给项目组的反馈；

②培训结果给客户的反馈。

(9) 培训方式：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远程技术培训等，具体培训方式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以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为主。

①集中培训：针对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二次开发人员、领导开设集中培训课程。重点是系统维护人员、系统操作人员和二次开发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

②现场培训：重点针对系统管理员，通过在现场的施工和培训，深层次的掌握系统各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检修和各种日常操作等。

③网络培训：针对集中培训对象，除了为他们提供集中培训外，也可以通过网络的方式进行辅助培训，使培训的实施更加灵活方便。

④热线支持：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操作咨询。

(10) 培训规范：针对本项的培训工作的包含如下几部份内容：

①拟定培训计划：投标人在系统实施前便需要从全局角度考虑：针对项目实

施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层次的培训对象，该如何培训，如何达到最佳效果，需要通过哪些步骤，每次培训的目的是什么，然后，系统地制定出培训计划。

②准备培训资料：投标人在系统实施开始的时候，就需安排项目组成员落实培训资料，提供培训课件以及系统推广方案，如：培训教材，PPT 课件，演示文件等其他在培训所需的资料；并且在各培训开始一周前完成，提交投标人，否则，将会影响到整个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的正常进行。

③下达培训通知：在培训开始的一周前，项目经理将向客户进行培训通知，以便让客户有充足的时间通知参加培训的人员和准备培训所需的各种条件，如场地、投影设备等。

④培训签到：所有培训人员在会议开始前办理签到手续。

⑤培训记录：培训了什么内容，多少时间，客户满意度如何，等等，这些内容都应该在培训记录上一一说明，并由双方签字分别存档备案。

⑥培训考试：当培训完成一个阶段之后，可组织培训考试，检查培训效果到底如何，并视检查情况确定是否要重新安排培训。

⑦培训反馈：每阶段培训结束，参加培训的人员都要填写《培训反馈表》，按要求实地将本次培训的情况以及对以后培训的建议填写清楚，将在以后的培训中予以充分采纳。

(11)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为保障培训质量，将对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培训过程和培训结果进行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培训目标的实现。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

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	----	------	----	----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服务指标及配置 42.5%	42.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包括软件部分、货物部分及运维部分）的得 42.5 分。参数部分中带“▲”项为重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参数 27 个）；非“▲”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5 分（非▲参数 580 个）。	技术类评分因素	技术参数中带“▲”其中有 21 个需提供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
总体方案 24%	服务方案 8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组织方案②项目实施流程③项目执行进度安排④系统培训方案⑤项目管理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漏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技术方案 8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②项目总体设计③项目保障措施④数据安全方案⑤系统测试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漏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8 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运维总体安排②运维人员配置③运维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控制方案⑤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漏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系统演示 12%	12 分	1、通过平台健康数据共享，集中展示患者在医共体医联体各医疗机构的诊疗数据，包括手麻用血、治疗记录、个人摘要、体检记录、用药记录、历史检验、门诊记录、电子病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演示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和资料

		<p>住院记录、历史检查等的得 4 分。（缺少演示或演示的内容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PT、DEMO 版演示和视频演示均不得分）</p> <p>2、演示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显示提供主索引维护界面，包括主索引的修改、手工合并及拆分的得 4 分。（缺少演示或演示的内容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PT、DEMO 版演示和视频演示均不得分）</p> <p>3、通过应急广播平台演示，所投应急广播设备能与四川省、旺苍县应急广播平台无缝对接，能接收省、县播出的应急信息的得 4 分。（缺少演示或演示的内容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要求实物现场演示）</p>		
履行能力 4.5%	4.5 分	<p>1、医共体医院能通过信息终端在电视机端接收旺苍县卫健局、医共体牵头医院发布的信息和接收中央、四川省两级广播电视台播出的直播电视节目，便于第一时间掌握官方最新的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等信息服务的得 1 分。</p> <p>2、医共体医院能通过信息终端在电视机端接收旺苍县卫健局、医共体牵头医院发布的信息和接收中央、四川省、广元市三级广播电视台播出的直播电视节目，便于第一时间掌握官方最新的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等信息服务的得 2.5 分。</p> <p>3、医共体医院能通过信息终端在电视机端接收旺苍县卫健局、医共体牵头医院发布的信息和接收中央、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四级广播电视台播出的直播电视节目，便于第一时间掌握官方最新的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等信息服务的得 4.5 分。</p> <p>本项最高得 4.5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投标人鲜章或联合体主体鲜章。
人员配置 6%	6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电子信息或电子信息工程或软件信息或网络工程或网络安全运维类专业技术人员，每投入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2 分，每投入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5 分，每投入 1 名高级职称的得 3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以上拟投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p>2、提供人员属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p>
节能、环	1 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p>	共同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1%	线局域网产品的，每一种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分因素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提供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截图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单位鲜章
---------------------------	--	-----	---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章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十章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

